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7）最高法民终747号

上诉人（一审原告）：天津冶金轧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928号。

法定代表人：林山严，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弭莹，该公司职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易天祥，天津允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天津南辰钢铁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北辰区北仓镇三义村东。

法定代表人：曾晓雷，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于扬，该公司职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冯海龙，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南方（太仓）金属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太仓市陆渡镇三港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曾伟，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于扬，该公司职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冯海龙，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广东南方广恒新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城西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曾晓华，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于扬，该公司职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冯海龙，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天津冶金轧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轧一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天津南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辰公司）、南方（太仓）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公司）、广东南方广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原佛山南方广恒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恒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15）津高民二初字第0032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本院认为：本院审理的（2017）最高法民终747号、748号、749号三案中，轧一公司分别依据2013年12月31日NC-13630-S、2014年1月13日NC-14105-S、2014年2月25日NC-14061-S号《工业品买卖合同》及相关付款凭据主张解除三份买卖合同并要求南辰公司、太仓公司、广恒公司连带返还货款，南辰公司、太仓公司、广恒公司均以双方之间存在46份互为买卖的合同、轧一公司提交的付款凭据系其他合同项下款项为由进行抗辩，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津高民二初字第0031号、第0032号、第0033号三份判决均以双方对合同与付款、供货等履行凭据的对应性存在争议为由对轧一公司解除合同及返还货款的请求未予支持，以超出本案审理范围为由对轧一公司关于对双方之间的所有业务往来进行审计的申请未予准许，并认为轧一公司可在双方对账或补足证据后另行起诉，对太仓公司、广恒公司是否承担担保责任未予评判，进而判决驳回轧一公司的诉讼请求。本院认为，原审法院未对双方之间的所有业务往来进行司法审计导致双方合同履行的事实不清，对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未作实体审理即判决驳回轧一公司诉讼请求，违反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二十六条的规定。前述三案在本院二审中的争议焦点为是否属于虚假诉讼、是否应对双方所有业务往来进行司法审计、是否应解除买卖合同及连带返还预付货款。由于双方交易次数众多、履行凭据与双方合同无法一一对应，未进行司法审计难以对三个争议焦点问题作出评判，重审中应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二十一条的规定将相关案件合并审理，并责令双方在举证期限内提交相关证据（如确系当事人不能提供的证据应依职权调查取证）对双方之间的所有业务往来进行司法审计，查明双方所有合同及履行情况后依法判定双方的权利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二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15）津高民二初字第0032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重审。

天津冶金轧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348821元予以退回。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黄　年

代理审判员　　高燕竹

代理审判员　　钱　晖

二〇一七年三月××日

书　记　员　　侯佳明